



新农村建设实用法律丛书

# 刑法·总则篇

李靖 编著

XIN NONGCUN JIANSHE SHIYONG  
FALU CONGSHU  
XINGFAZONGZE PIAN

河北人民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农村建设实用法律丛书. 刑法·总则篇/李靖编著.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 2009. 3  
ISBN 978-7-202-05167-2

I. 新… II. 李… III. ①法律—基本知识—中国②刑法—  
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0.5 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22577 号

---

丛 书 名	新农村建设实用法律丛书
书 名	刑法·总则篇
编 著	李 靖

---

出版发行	河北人民出版社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印 刷	衡水红旗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 张	3.75
字 数	75 000
版 次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2-05167-2/D·538
定 价	6.7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目 录

1. 受害人表示不追诉并不影响张某的行为构成犯罪 ..... ( 1 )
2. 他的行为构成直接故意犯罪 ..... ( 2 )
3. 李某杀错了人同样构成犯罪 ..... ( 4 )
4. 打人一巴掌，被判 5 年刑 ..... ( 6 )
5. 同样是电死人，为啥结果差别大？ ..... ( 7 )
6. 祸从口出，言论也能构成犯罪 ..... ( 9 )
7. 村干部也能构成贪污罪 ..... ( 10 )
8. 因不能预见的原因造成损害结果并不构成犯罪 ..... ( 12 )
9. 我国刑法规定的刑事责任年龄是多大？ ..... ( 13 )
10. 屡次盗窃却为何只被劳教？ ..... ( 15 )
11. 精神病人在病情发作期间“犯罪”不负刑事责任 ..... ( 17 )
12. 醉酒的人犯罪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 ( 19 )
13. 聋哑人、盲人犯罪如何承担刑事责任 ..... ( 20 )
14. 单位也能构成犯罪 ..... ( 21 )
15. 他的行为是正当防卫吗？ ..... ( 23 )

16. 她杀了人为何不被追究刑事责任? .....	( 25 )
17. 假想防卫是否负刑事责任? .....	( 26 )
18. 紧急避险不负法律责任 .....	( 28 )
19. 她的行为是避险过当吗? .....	( 30 )
20. 不知道自己患有性病而卖淫不是犯罪 .....	( 31 )
21. 自家人实施安乐死也要承担刑事责任 .....	( 33 )
22. 唐某又是非法拘禁, 又构成强奸, 该咋 处罚 .....	( 35 )
23. 作了犯罪预备也是犯罪 .....	( 36 )
24. 什么是犯罪中止? .....	( 38 )
25. 郝某行为构成犯罪未遂 .....	( 39 )
26. 如何认识犯罪既遂 .....	( 41 )
27. 不作为也能构成杀人罪 .....	( 43 )
28. 见死不救是否构成犯罪? .....	( 45 )
29. 几次三番诈骗厂家终食恶果 .....	( 46 )
30. 什么是共同犯罪? .....	( 47 )
31. 两人以上的共同的过失行为不构成共同 犯罪 .....	( 49 )
32. 对犯罪集团应严惩 .....	( 51 )
33. 为骗保费将家人灭口天理难容 .....	( 53 )
34. 教唆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应从重处罚 .....	( 54 )
35. 他们是从犯还是胁从犯? .....	( 56 )
36. 对于胁从犯应当减轻处罚 .....	( 58 )

37. 我国刑罚中的主刑主要包括哪些? ..... ( 59 )
38. 管制是限制一定自由但不予关押的刑罚  
方式 ..... ( 61 )
39. 拘役是短期剥夺人身自由的刑罚 ..... ( 62 )
40. 有期徒刑和劳动教养有什么区别? ..... ( 64 )
41. 被判无期徒刑并不等于无期 ..... ( 66 )
42. 什么情况下适用死刑缓期执行? ..... ( 68 )
43. 流产后的妇女也不应适用死刑 ..... ( 69 )
44. 犯罪时未满 18 周岁不适用死刑 ..... ( 71 )
45. 被判死刑为何要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 ( 73 )
46. 一般什么案件中判处有期徒刑? ..... ( 75 )
47. 他为何只被判剥夺政治权利? ..... ( 77 )
48. 没收财产时应怎样执行? ..... ( 78 )
49. 犯罪分子被追究刑事责任, 其造成的经济损  
失是否赔偿? ..... ( 80 )
50. 犯罪分子所欠他人债务怎么办? ..... ( 81 )
51. 因意外买了赃物, 后被公安机关收回, 其经  
济损失应如何挽回? ..... ( 83 )
52. 自首是犯罪后的重要出路 ..... ( 84 )
53. 罪犯供述司法机关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 是  
否是自首? ..... ( 87 )
54. 犯罪后有重大立功表现, 或许能挽救自己的  
生命 ..... ( 88 )

55. 构成累犯的条件是什么? .....	( 90 )
56. 一人犯数罪应该如何判罚? .....	( 92 )
57. 判决宣告后, 刑罚执行前发现“漏罪”怎么 处罚? .....	( 94 )
58. 在什么条件下可以适用缓刑? .....	( 96 )
59. 被法院判了缓刑的人, 还可以回原单位上班 吗? .....	( 98 )
60.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还会服刑吗? .....	( 99 )
61. 什么条件下可以适用假释? .....	(101)
62. 假释期间重新犯罪如何处理? .....	(102)
63. 假释后如有违法行为将被撤销假释并收监执 行 .....	(104)
64. 服刑罪犯表现出色可获减刑 .....	(105)
65. 超过追诉时效不再追究刑事责任 .....	(107)
66. 杀人后外逃 8 年也难逃刑事追诉 .....	(109)

## 1. 受害人表示不追诉并不影响张某的行为构成犯罪

### 【相关法条】

《刑法》第十三条：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 【案情】

张某，男，21岁，待业青年，租住在同学李某家中。一天张某在翻找东西时发现李某的抽屉未锁，里面有4000元现金，他趁没人从中抽取了100元，李某并没有发现。张某得逞后胆子越来越大，又分别趁其不注意时拿走了1000元、1200元。10天后李某发现钱少了很多，随即报警，张某对李某承认钱是他拿的，并予以了偿还，李某本人也到公安机关请求不处理张某。但法院判决认为张某在主观上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客观上实施了秘密窃取他人财物的行为，具有社会危害性，判处有期徒刑半年。

### 【点评】

我国刑法上犯罪的概念强调了犯罪社会危害性和犯罪的

法律属性的统一。即犯罪是危害社会的行为，具有社会危害性，这是犯罪的社会属性；犯罪是依照刑法应当受刑罚处罚的行为，具有依法应受刑罚处罚的属性，这是犯罪的法律属性。上述两个方面是犯罪最重要的特征。刑事诉讼中包括公诉案件和自诉案件。自诉案件是指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为了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刑事案件。自诉案件一般包括：（1）告诉才处理的案件。比如侮辱、诽谤案、虐待案件等；（2）人民检察院没有提起公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3）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已经作出不予追究的书面决定的案件。公诉案件，是由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刑事案件，刑事诉讼中除了自诉案件外都是公诉案件。在本案中，张某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客观上实施了窃取他人财物的行为，因而其行为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张某的行为构成盗窃罪。盗窃案属于公诉案件，被害人李某表示不追诉并不影响检察机关对张某提起公诉。

## 2. 他的行为构成直接故意犯罪

### 【相关法条】

《刑法》第十四条：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

是故意犯罪。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 【案情】

2005年8月份，王某在高某承包的工程工地上干活，高应付给王工钱3000余元。王曾多次找高催要工钱，高均未将工钱支付给王。期间，王的妻子从四川老家来信，要王速寄钱回家购买化肥。2005年10月，高某托同乡带给王某一张欠条，但未注明支付日期。王某认为高不愿付给他工钱，遂生歹念，要杀死高某以解心头之恨。当天下午4时许，王某邀约同乡刘某一起到高的住处找高催要工钱，路上他买了一把切菜刀。见到高某后，高说自己现在没钱，过一段时间再给。王某很气愤，即跟上前，趁高不备，拔出菜刀朝高的头顶猛砍数刀。同乡刘某见此情景，欲夺王某手中的菜刀，却被王在其左肩部砍了一刀，高某趁机得以脱身往室外逃去，王某仍在后面追。高某实在跑不动了，遂对王某说：“你再砍我，我只有死了。”后在高的请求下，王某解下鞋带扎在高的左手腕上帮高止血，并脱下自己的外套包在高的头上，又扶高到医院救治。随后，王某即到当地公安局投案自首。

### 【点评】

故意犯罪中的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造成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一种心理态度。故意又可以分为直接故意与间接故意两种。直接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这种结果的发生的心理态度。直接故意表现为行为人对这

种结果的积极追求，把他作为自己行为的直接目的，并采取积极的行为为达到目的而努力。在本案中，王某为讨工钱不成，为了泄愤举刀猛砍被害人高某的头部，意欲置高某于死地，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在实施杀人的过程中，在被害人高某孤立无援无力反抗的情况下，王某完全能够继续实施杀人行为，直至把高某杀死。但在高某求告下，王某既出于怜悯，也出于悔悟，自动放弃了本可继续实施的杀人行为，属于犯罪中止，并且又是投案自首，依法应对王某减轻处罚。

### 3. 李某杀错了人同样构成犯罪

#### 【相关法条】

《刑法》第十四条：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 【案情】

2002年，李某与钟某（女）开始恋爱。此后，钟某靠打工赚钱资助他读完大学。2004年，李某大学毕业后继续攻读硕士研究生。2007年他硕士毕业被分配在北京市的一家医院工作。学历与地位的不断提高，使得李某深感与往日女友间的差距越来越大。而钟某也日益担心男友会弃她而去，另觅新欢。因此她对于李某与异性朋友的交往十分敏

感，整日忧心忡忡，并导致双方争吵不断。李某对此十分不满，想抛弃女友但又担心舆论的谴责，数次心理斗争后，产生将其杀死的恶念。2007年11月16日，他在医院事先准备好药物，来到钟某和与其一起打工的马某合租的房子，李某趁钟某不注意把药物兑进水杯里，并以医院有急事为由离开。其后合租的马某急匆匆赶回来，通知李某即刻回工厂，她所在的车间出现事故，由于口渴马某拿起桌上水杯一饮而尽。随即出现中毒症状，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 【点 评】

在现实生活中，大部分的故意犯罪都是直接故意，也有一些是间接故意。间接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的心理态度。放任就是听其自然，纵容危险结果的发生，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既不积极追求也不设法避免。间接故意的这种放任心理是建立在预见到事物发展客观结局的多种可能性和不固定性的基础上。行为人只有认为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也可能不发生特定的危害结果，才谈得上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可以说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是两种不同的主观心理状态，表明行为人的主观恶性程度不同，所实施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也不同，一般来说前者大于后者，这在量刑上是应该考虑的。在本案中，李某想投毒杀害钟某，并在水杯中投毒，这就对和李某同住一室的马某可能被毒死的这种危害结果采取了放任的态度，最终结果也是毒死了马某，李某的行为已经构成故意杀人罪。

## 4. 打人一巴掌，被判 5 年刑

### 【相关法条】

《刑法》第十五条：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 【案 情】

2006 年 8 月 16 日下午 1 点多，韩某观看侯某与他人下棋，他认为侯某的一步棋走得太臭，就在旁边支招，而侯某很反感在下棋过程中旁边有人打断，双方发生了争吵。在争吵过程中韩某打了侯某一巴掌，侯某倒地昏迷，韩某拨打 120 将其送医院治疗，后于 8 月 25 日出院在家中医治，2006 年 9 月 23 日经医治无效死亡。经公安局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侯某系身患高血压、动脉粥样硬化等疾病，因被他人击伤头部后，情绪激动诱发脑出血并发肺部感染等多功能脏器衰竭，经抢救无效死亡。法院以过失杀人罪判处韩某有期徒刑 5 年。

### 【点 评】

过失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的心理态度。过失是主体对自己过失行为造成的结果

的一种心理态度，这种心理态度表现为违反结果注意义务而缺乏对结果的预见，或者违反结果避免义务而轻信能够避免结果发生。过失行为与过失的心理态度具有同时性和关联性，它们同时存在并且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在本案中韩某的行为是属于故意伤害致人死亡还是过失致人死亡呢？故意伤害致人死亡与过失致人死亡，在客观上两者相同之处是都造成了他人死亡的结果，主观上都没有剥夺他人生命的故意。两者区别的关键在于：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的，行为人主观上具有伤害的故意，但对死亡结果是过失；而过失致人死亡的行为人只对死亡结果有过失，主观上并无伤害的故意。韩某用巴掌打击侯某，可看出其并没有要故意伤害被害人的意思，只是一种殴打行为，只能造成被害人暂时性疼痛，但不损害人体健康，不是伤害罪意义上的对人体健康的损害。故意伤害罪中的伤害是指损害他人肢体、器官、组织完整和正常机能的行为，所以韩某应是过失致人死亡。

## 5. 同样是电死人，为啥结果差别大？

### 【案例一】

甲、乙二人住在太行山区，当地野猪危害庄稼的情况非常严重。他们听说邻县有使用“电猫”来防卫野猪的，效果很好。他们就去观摩取经，并买回来一台。二人安装好“电猫”后，并在野猪可能出没的山上拉上裸电线，距地面 50 厘米。在裸线通过的路口上均设置了警告牌，并告知通电的

时间为：晚 8 点开电，早 6 点收电。一天夜里村民马某去盗伐林木，于早 5 点 30 分在他们架设“电猫”的地方因触电死亡。

### 【案例二】

丙、丁两人承包了村里的鱼塘，最近一段时间以来他们鱼塘里的鱼经常被偷。眼见几年的劳动成果被别人无偿享有，他们非常生气，就想找一个办法来防止偷盗。后来他们认为干脆架设一个电网，谁再来偷鱼就电死他。反正偷盗行为本身就是犯罪，这也是我们迫不得已的防卫，然后就悄悄在鱼塘的四周拉上了电网。一天晚上村里的刘某趁天黑来偷鱼，被电死在鱼塘边。

### 【点 评】

过于自信的过失与间接故意有相似之处但又有本质的区别。它们都是行为人预见到了自己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而且行为人都希望危害结果不发生。区别在于：过于自信的过失不仅不希望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而且希望并相信自己能避免这种结果的发生。而间接故意则是采取放任的态度，既不追求也不设法避免，纵容结果的发生。上述这两个案件都是以架电线的方式造成他人死亡的结果，但在犯罪的主观方面这两起案件是有本质区别的。第一个案例中，甲、乙属于过于自信的过失。过于自信的过失是指行为人已经预见到自己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但轻信能够避免的心理态度。甲、乙两人在架设电网后，设置警告牌并告知通电时间，说明他们已经预见到可能对他人会造成危害，

但轻信能够避免，在主观上行为人是不希望电死别人的，也就是不希望危害结果的发生。因此甲、乙的行为属于过失杀人。第二个案例中，丙、丁在主观上则属于间接故意。间接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结果，并且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丙、丁两人在架设电网时，并不考虑是否可以避免危害结果的发生，客观上也不采取行动来避免结果的发生，他们在主观上是放任危害结果的发生，因此丙、丁的行为在主观上构成间接故意，构成故意杀人罪。

## 6. 祸从口出，言论也能构成犯罪

### 【案 情】

潘某，师范大学毕业后分配到一所中学任初二班级的班主任老师。她看到她所带班级的男生女生接触频繁，就在班会上三令五申地说，男女生不得在课下接触耽误学习，否则将向家长和校长汇报。一天她从学校收发室经过时，发现有班上学生张某的几封来信，信封上写有“地址内详”，当即怀疑张某是在谈恋爱，就把几封信全部拿走。当晚，潘某将几封信全部拆阅，发现确实是一位男生写给张某的求爱信。第二天，潘某将此事报告了校长和张某的家长，并且在全班班会上对张某进行了点名批评，说她小小年纪，不思进取，乱谈恋爱，有伤风化，根本就不是一个好东西。张某当众受辱，精神压力很大，诱发精神病，被迫辍学。张某的家人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法院经审理认为潘某构成侮辱罪，判处

有期徒刑 10 个月。

### 【点 评】

很多人认为，我国法律中规定言论自由，《刑法》中也仅规定了行为犯罪，而没有规定思想犯罪，因此言论不能构成犯罪。这是混淆了言论和思想之间的区别。单纯的思想不具备社会危害性，不能构成犯罪，但言论不同于思想，言论是思想的表现方式之一。我国《刑法》中规定的煽动分裂国家罪，以造谣、诽谤或者其他方式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等犯罪，其犯罪形式就是行为人通过言论表现出来的。另外，刑法中的诽谤罪和侮辱罪等，行为人也可能采用言论或其他形式侵犯他人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上述规定中的这些言论，已超过思想活动的范围，属于危害社会的特定行为，行为人当然要负法律责任。在本案中，潘某为了管教学生，私拆信件，而后将信件内容加以宣扬，并在全班同学面前当众说张某不是一个好东西，使年仅十几岁尚未成年的张某在人格上受到很大伤害。从主观上讲，潘某有贬低张某人格的故意，这一点从其话语中可以看出，从客观上看，潘某有贬低张某人格的行为，而且造成张某精神失常的严重后果，已经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度。所以，潘某的行为构成侮辱罪。

## 7. 村干部也能构成贪污罪

### 【案 情】

2003 年 10 月，河北境内的一条高速公路开工建设，途

经某村。时任该村支部书记的马某，在从事土地征用补偿费用的管理过程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伙同村委会主任王某等6名村干部，采取多报永久性占地和多报地面附属物损失等手段，共骗取高速公路补偿款424251元。面对囊中的“唐僧肉”，6名村干部铤而走险，分而食之。其中村支书马某非法占有19万元、村主任王某分得16万元，其他4人也非法占有数额不等的款项。事发后6人的行为被认定为贪污罪。

### 【点 评】

犯罪主体，是指实施犯罪行为，依法对自己罪行负刑事责任的人或单位。根据我国刑法规定，作为犯罪主体的人，只有达到一定年龄并且具有刑事责任能力，才能成为犯罪主体。没有犯罪主体，就不可能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也不可能有危害社会的故意或过失，从而也就不会有犯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是犯罪主体的必要条件之一。所谓刑事责任年龄是指法律规定行为人对自已的危害行为负刑事责任所必须达到的年龄。根据我国《刑法》第17条规定，未满14周岁的人，完全不负刑事责任。同时犯罪主体依照《刑法》分则具体犯罪构成的不同要求又可分为一般主体和特殊主体。犯罪特殊主体是指除具备一般主体条件外，还要求具有一定身份的人才能构成的犯罪主体。例如《刑法》第382条规定，贪污罪的犯罪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在本案中被告人村支书、村主任以及其他村民并不是国家工作人员，那是否构成贪污罪的主体呢？《刑法》第93条规定，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国家工作人员论。同时全国人大常委会在立法解